

貓羅溪社區大學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本社區大學課程之整體規劃，發展課程特色，加強優秀師資之延攬，依據「貓羅溪社區大學組織章程」第九條規定，設置「教師聘用暨課程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訂定本社大課程開設制度與規定。
 - (二)訂定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。
 - (三)核定本社大每學期之課程開設與師資遴聘。
 - (四)其他課程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貓羅溪社區大學校長、各分校校長及專家學者擔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貓羅溪社區大學校長擔任召集人主持會議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分校校長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四分之一始得開會。會議決定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，報請縣政府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